

泗阳县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诚信承诺书

作为 2025 年泗阳县城区垃圾“四分类”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谨在此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客观、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二）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

（三）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四）如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属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在评标开始前应主动申请回避；

（五）对依法应当否决或作废的投标提出否决意见或作废标处理；

（六）不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对评标项目及全过程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评审、比较及中标候选人推荐等与评标有关的情况；

（八）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的行为。

二、严格遵守泗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一）遵守评标纪律，不另行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包括草稿）；

（二）在评标全过程中关闭携带的所有移动通讯设备，暂停与外界一切联系；

（三）积极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管工作，自觉抵制违规的招投标活动，遇异常情况主动与招投标监管部门联系，并协助调查处理。

三、严格遵守其他与评标委员会有关的现行规定。

四、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相应处理（包括约谈、暂停评标、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从专家库中除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若拒绝签署承诺书的，视为放弃评标专家资格。

承诺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